

# 按謹 原供 件對 重新 排參 字考

## 法 規

宣誓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軍官、軍佐、軍醫、省市縣參議員、自治鄉鎮、教育人員、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人民團體職員，應於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忠誠及努力於本職，全決不營私舞弊及接受賄賂，如遇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軍佐軍屬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接受賄賂，如遇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省市縣參議員及自治鄉鎮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誠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及受賄賂，如遇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育人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誠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如遇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誓詞，適用文官誓詞。

# 按原件重對新參字考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八條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聳立，向國旗、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攏攏，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第九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

人民團體職員舉行宣誓時，由當地主管官署及該團體職員蒞場監督。

監督官監督人在國父遺像之右側，其面向外側立，毋庸與宣誓人同時宣誓，但誓詞應與宣誓人同時宣讀，宣誓人循聲宣讀。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交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條

縣市公民宣誓之儀式，適用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使李和羅修例第七條第六條修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兼行，餘應任。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但調查員一人得為薦任。

按 謹 原 件 重 新 排 參 字 考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修正宣誓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衛立煌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劉峙晉給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俞濟時晉給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湯武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三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孔祥熙、孫科、居正、戴傳賢、于右任各給予一等卿雲勳章。此令。

王寵惠給予一等卿雲勳章。此令。

何應欽給予一等卿雲勳章。此令。

宋慶齡給予一等卿雲勳章。此令。

蔣宋美齡給予一等卿雲勳章。此令。

張人傑、鄒魯、馮玉祥、閻錫田、張繼、熊克武、柏文蔚、李烈鈞、葉楚傖、覃振、朱家驊、劉向清、鈕永建、李友範、王伯羣、章嘉、馬麟、沙克都爾扎布、胡毅生、劉哲、麥斯武德各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宋子文、陳果夫、許世英、周鍾嶽、吳忠信、翁文灝、陳樹人、陳立夫、陳大齊、賈景德、林雲陔各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魏懷、張嘉墩、熊式輝、蔣廷黻各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商震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陳布雷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張伯苓、莫德惠、王世杰、邵力子各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張羣、龍雲、陳誠、薛岳、吳鼎昌各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顧維鈞、魏道明、傅秉常各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褚輔成、錢永銘各給予二等卿雲勳章。此令。

陳濟堂、徐堪各給予二等卿雲勳章。此令。

陳其采、梁寒操、雷殷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蔣夢麟、薛篤弼、沈鴻烈、謝冠生、曾養甫、谷正綱、屈映光、趙不廉、秦汾、吳國楨、胡世澤、俞大維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星勳章。此令。

林蔚、周至柔、俞濟時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王用賓、張知本、沈士遠、劉紀文、李發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張廣生、吳尚鷹、茅祖權、史尚寬、程中行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排參

字考

李堪、江韓、邵延慈、冷通、林唐、黃炎培、張瀾、陳輝德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劉文輝、黃紹斌、萬福麟、賀羅組、谷正倫、黃旭初、李品仙、傅作義、李培基、李源槐、熊斌、曹洪霖、吳鴻逵、馬丙山、馮欽哉、劉建緒、韓德勳、鄭作華、馬步芳、劉多峯、馬林五、牟中府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趙德潤、向傳義、孔繁雷、牟剛、劉植學、李元馴、李任仁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徐其鈞、錢大鈞、張維新、李井味、徐慈曾、洪爾友、雷法章、劉航珠、周啓剛、鄒琳、錢昌照、雷震、金寶善、鄭慶

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蕭心之、張定鑑、郭秉文、顧崇華、譚伯羽、王德博、顧振芳、袁大輔、黃伯度、龐松寺、馬童、王世茂、楊豐才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董顯光、楊宣誠、朱世明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吳維熊、陳長衡、林彬、樓桐孫、狄騰、衛挺生、黃右昌、戴修駿、史維煥、劉克儁、劉盟訓、趙逸傳、蔡暄、羅鼎、顧仲琳、王秉謙、劉通、王崑嵩、鄧鴻業、趙琛、姚傳法、王曾善、鍾天心、胡宣明、楊公達、周一志、董其政、羅運炎、陳海登、王百莫、羅雄飛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鄭禮、洪陸東、夏勤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王名士、馬洪煥、張定道、盧毓駿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苗培成、楊亮功、高一涵、劉侯武、嚴莊、吳海濤、朱宗良、劉成禹、李夢庚、姚雨平、王平政、胡伯岳、白瑞、曾道、李正樂、王惠章、李崇實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許靜芝、周仲良、楊汝梅、聞亦有、吳大鈞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方策、周貽春、何思源、魯瀟平、許崇濤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王景春、李迪俊、張彭春、譚紹菲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江煒、彭程萬、鄭祖蔭、林翼中、康心如、張維、魏敷澤、徐宗儒、胡恭先、由雲龍、張公制、王有蘭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享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立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按謹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長沈鴻烈呈請辭職，沈鴻烈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端木愷代理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長。此令。

任命徐志鈞署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李少陵兼署甘肅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安徽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孫立鈞另有任用，孫立鈞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勗士為安徽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汪瑞年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駐貴州省審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傅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壽希安為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據署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清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饒德潛為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光達、署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姜寶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一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叔珍署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鄭樵樞兼理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鄭中西兼理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費壽年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廷賢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趙開平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原供 件對 重照 新參 排考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計長陳其采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李世翼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周雅度、署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夢星請辭職，著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朱長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西垣為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何序東為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嚴虛中為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逢春為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金克勤為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黎國樞為

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顧明為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童錫祺一員以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鄒偉才一員以江西省

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河南臨汝縣縣長崔友誥、署河南鄭城縣縣長馮伯靖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河南伊川縣縣長何集生、署河南信陽縣縣長譚隨安另有任用，署河南洛陽縣縣

長，請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左宗濂署河南臨汝縣縣長，陳履森署河南鄭城縣縣長，徐贊元署河南伊川縣

長，劉徵雲署河南陽縣縣長，孫新科署河南臨汝縣縣長，何集生署河南洛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東連山縣縣長甘殊希另有任用，署廣東平遠縣縣長饒任仁另候任用，均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廣東五華縣縣長凌準、署廣東清遠縣縣長謝靜生、署廣東新豐縣縣長歐鍾瑞

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蔚署廣東五華縣縣長，黃開山署廣東清遠縣縣長，秦慶鈞署廣東平遠縣縣

長，陳淦署廣東新豐縣縣長，張益民署廣東連山縣縣長，李鼎謀署廣東惠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姜子准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雨湘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原 件 對 照 新 參 排 考

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排參

字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任命吳公耐為司法院秘書。此令。

司法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章昭為財政部陝甘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羅尚志為財政部廣西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曹平治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派李濟琛為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

任命姚懋勳、林左海、趙培 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一處處長王鑄人呈請辭職，王鑄人准免本職。此令。

派駐古巴國公使兼駐多明尼加國公使李迪俊為參加多明尼加國獨立百年紀念典禮專使。此令。

任命孫本忠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容啓榮為衛生署防疫處處長。此令。

任命蔣經國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孫本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派毛壽禧代理衛生署麻藥品經理處課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劉肇新權理廣東省糧政局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周其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趙迦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 排新重件原排 考參照對供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訓令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查本署前經呈准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渝字第二八五五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行致字第二六七三號函，以據糧食部呈請撥發該部倉庫工程管理處副工程師張忠言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等情到院，應准酌給補償金肆千圓，即在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查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處副工程師張忠言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四千元，行政院擬在三十三年度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一節，經核尚屬可行，即令備文呈請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飭財部、郵政總局、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並敘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先後明令規定區域施行在案，茲將該暫行條例續定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除公布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六三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渝字第六三六號

# 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新參 排考 字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一三二六號函開，『准行政院仁捌字第二七五六三號函節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為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照法制，外交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查該項機構，亟待成立，惟須羅致各有關機關之代表參加，始能收舉筆易舉之效，為應事實需要起見，該規程第三條中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句，已由本院修改為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將該規程公布並通飭施行及呈報 國民政府審核備查暨分行各有關機關迅即指派代表，俾使尅日組織成立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本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四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蔣中正

令直轄各機關

查官警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官警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國紀字第四一五零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仁公字

二八零五四號函送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鈔同該項細則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施行細則，令仰該會參酌辦理。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一份。

主 席 蔣 蔭 廷  
 行 長 蔣 廷 樞  
 立 長 蔣 廷 樞  
 司 長 蔣 廷 樞  
 考 試 院 院 院 院 院  
 監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于 戴 居 係 蔣 蔣  
 右 傳 中 中  
 任 賢 正 科 正 正

# 按 謹 原 供 重 對 新 照 排 參 字 考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所訂各項補助之職員雇員以不超過各該機關預算奉給費所列總人數為限確在機關中實際執行職務之聘任人員得酌量與職員雇員一併計算。

各機關之工役等人數亦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令成立之機關其所依據之法令以組織法規經過立法程序或第一級機關核准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其受訓員生不適用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

第五條 兼職之公務員應在其本職機關列報。

第六條 食米及代金戰時生活補助費應列入各該機關預算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員役到差或離職之月份其食米或代金依左列規定發給。

(一) 月之十日以前到差或月之二十一日以後離職者發給全月。

(二) 月之十一日到差或離職者發給半月。

(三) 月之二十一日以後到差或十日以前離職者不予發給。

前項到差或離職日期應在報銷冊中註明。

# 按謹原供件重照新參排字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日國紀字第四一三五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日仁嘉字第二七五八九號公函開，「據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庫渝字第一二七四二號呈稱，「查三十二年度行將終了，所有已列預算而全部或一部未經使用之各機關經費，以及國庫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與契約責任，依預算法之規定，均應於年度終了時分別停止使用或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惟當此非常時期，各地交通不便，上述法定期限執行，困難滋多，經參配法令事實並援照以往各年度成例，擬具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十三條，理合

第八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各地糧價以中等熟米市價為標準由產米地區得以當地麥價折合才價計算之

第九條 每半年代金金額核定後遇有各區糧價變動與核定代金金額差額過大時應由糧食部查明擬訂各該區代金應行增減數額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之報銷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結餘食米應分月抵繳不得折繳代金結餘代金及生活補助費應繳還國庫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各機關醫務所或診療室不得收取診療費其藥品分配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其必需住院治療之理由及請求補助費用數額應由所住醫院（經政府指定）以書面證明

第十四條 住院醫藥費手術費得核實列報住院費膳食費以二三等病房為限

第十五條 生育補助費應由公務員或其配偶於生育後由醫生或助產士證明報經直接長官核實向主管長官申請之每次二元

第十六條 補助公務員醫藥手術等費及生育補助費在各機關經費內先行墊支事後檢附文件及交付憑證呈請查核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核轉衛生署在「中央公務員醫藥補助費」項下核發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之報銷由衛生署彙案分月辦理

第十九條 公務員申報年齡及隨任所眷屬人數請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請領生育補助費如有不實適用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處罰其直接長官並應受記過或罰俸之處分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 按原件重新排字 謹供對照參考

繕具全文呈請鑒核轉鑒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通令遵行等情，核尚可行，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居正  
秘書長 戴傳賢  
司法長 于右任  
監察長 王賢任  
考試長 王賢任  
立院院長 于右任  
司法院院長 王賢任  
行政長 王賢任  
監察長 王賢任

## 抄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一、依照三十二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簽發支付書書市政府得在二月底以前簽發撥款書儲庫儘於三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為三十二年度之歲出前項之款過期向天撥濟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之歲出
- 二、三十二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二年四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其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應先收回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於五月十日以前按科目別機關別及其收回餘額造具清表分報國庫總庫及財政部（其由各費類總帳戶劃撥之款應分報各該省財政廳）
- 三、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級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之歲出
- 四、各項支用機關於三十二年度終了後（三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儘四月底以前向庫兌取」如有過期尚未兌取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分別查明數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名依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 五、各級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三年四月底填具繳款書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由省

# 按謹

市各費類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先歸入名該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費類總帳戶結束後繳庫時應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

各級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或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發給公庫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剩餘應於三十三年四月底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確有繼續使用之必要得由各該機關列舉事實及其金額逕向各該國庫申請保留繼續支用至六月底止並由各該機關及國庫分報財政部及國庫總庫查核其剩餘仍應繳還國庫

五、各種基金存款之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二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使用之

# 原供

六、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使用外在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發）逾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機關如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於三十三年度基金存款戶內發發支票支用逾期未兌支票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 件重

七、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二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坐支撥發各款限於三十三年三月底彙結並將經費剩餘儘於四月底掃數繳解附近國庫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如處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其經費剩餘繳庫時仍應依照本辦法第四條手續辦理

# 新照

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儘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者應儘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於四月底以前兌轉財政部國庫儘三十三年十月底辦結

各級機關應行坐發之款在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尚未坐發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排參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儘三十三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如各級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能如限依法補編概算呈復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轉送核定

前項依法補編概算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三十三年四月底為最後核定定期國庫儘三十三年十月底辦結其在四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三十三年度之歲出

# 字考

九、前條補編概算未能於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國庫收支結束後一律掃數結轉下年度俟法案核定後再行轉帳

十、各分支庫於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已收已付各款應送會計報告限於三十三年六月底以前送達總庫總庫儘十月底辦結

十一、各機關追加或追減三十二年度以前之歲入或歲出除歲出部份緊急命令撥付款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三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或追減三十三年度歲入或歲出

十二、三十二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三年度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二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三年度之歲入

本辦法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五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五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明參字第二七八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上海中匯內衣無限公司代表人張仁恩為與新光製橡皮廠因橡皮領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廢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鑒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仰鈞鑒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核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五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明參字第二八零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鄞縣民葛廷瑞為釀酒違章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鑒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仰鈞鑒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核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三六號

按謹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原供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仁伍字第二八二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首田陽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件對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政府任用人員強迫改分該部任用，請轉呈核准等情，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新照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

因公損失財物價值金四千元，擬在三十一年度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經核尙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行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字考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條例定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並已通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 按 謹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仁壹字第二八零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江西分宜縣黃習氏一案，核無不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樂善好施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 原 供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三五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宣誓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宣誓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科

### 重 對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審32渝字第一四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犯辜春霖及刀保圖思鴻陸二人，抄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排 參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二八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沅江縣白河草尾兩鄉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華各種各式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黃錫銘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蕭才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宋錫麒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程繼祿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 按謹原供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海空軍各種二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胡鎮隨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余誠富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 件重對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陸海空軍及干城光華各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仁人字第二八〇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王明鐸等三十五員

# 新照排參字考

呈件均悉，李文祺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王守本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財鏗等十八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越萬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張鳳瑞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蔣文林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吳光遠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陳定海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袁俊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古定鍾二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二八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首鬱林縣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